

# 福泰动力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台发动机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19 年 8 月 26 日，福泰动力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福泰动力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台发动机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福泰动力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会议邀请 3 名技术专家成立了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进行了的项目现场踏勘，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和验收监测单位关于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组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

福泰动力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台发动机建设项目位于池州经济开发区临港产业园。主要建设内容为 1 号和 2 号联合厂房，并配套建设办公楼和门卫室，设 FT8VG46 发动机生产线，并配套 FT8VG46 发动机装配线和实验线。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编制完成《福泰动力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台发动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池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11 月以池环发【2012】111 号《关于福泰动力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台发动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福泰动力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台发动机建设项目于 2012 年 5 月开工建设，2014 年 10 月建设完毕。建设过程中因项目资金原因及公司战略调整，仅建设了 1 号和 2 号联合厂房，并配套建设了办公楼和门卫室。厂房建设完成后，购进 6VG30 和 6VD30 发动机生产设备并安装形成生产线。因行业发展和技术更新，该型号发动机市场效益不佳，故并未投产使用，公司转而增设 FT8VG46 发动机生产线，并配套 FT8VG46 发动机装配线和实验线，企业发动机年产量也由原环评的年产 40 万台缩减为年产 10 万台。为此，福泰动力有限公司特委托我单位对项目变更情况编制了变更补充说明，并于 2018 年 8 月向池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报备。企业 2014 年建成至 2018 年编制完成变更补充说明并向环境主管部门报备期间未进行生产。

### （三）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 1、主体工程

原设计联合厂房 1 布置 4D20 缸体刚柔混合线、4D20 缸盖刚柔混合线、4D20 发动机装配试验线、涂装生产线。

现联合厂房 1 主要作为仓库使用，内包含化学品库、危废暂存库以及场内淘汰机械设备仓库。

原设计联合厂房 2 布置 6VG30 缸体刚柔混合线、6VD30 缸体刚性线、6VD30 曲轴线、6VG30 缸盖柔性生产线、6VD30 缸盖柔性生产线，6VG30 和 6VD30 发动机装配试验线。

现联合厂房 2 布置有 6VG30 缸体刚柔混合线、6VD30 缸体刚性线，但此两个生产线仅购进设备并未投产使用。在该生产线南侧新增 FT8VG46 发动机缸体加工生产线，东侧装配和试验线变更为 FT8VG46 发动机装配和实验线，并配套成品仓库。

## 2、贮运工程

取消物流配送中心、供油站。

变更后化学品库改至联合厂房 1，用于存放汽油、切削液、机油等，因项目汽油等原料用量减少，化学品库占地面积减小 40m<sup>2</sup>，现化学品库占地面积约 200m<sup>2</sup>。危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规定建设并采用环氧树脂的防腐防渗措施。

厂房 1 设置危废暂存间，用于存放废切削液、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原环评危废堆场面积 192m<sup>2</sup>，现因取消喷漆工序，危废产生量较小，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减小至 50m<sup>2</sup>。

## 3、辅助工程

取消销售中心、展示厅、内燃机研究所、实验中心、开闭所等。

办公楼改至联合厂房 2 北侧。

变更后仅厂区北侧滨江大道设置一个出入口，并配备一个门卫室。

## 4、公用工程

厂内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排入城北污水处理厂。机加工发动机采用抹布擦拭，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水，项目取消了污水处理站。

供电由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提供 10kV 电源，原环评年耗电量 4530 万度，现年耗电量 160 万度。

### 5、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项目取消喷漆工艺生产线，取消发动机实验中心，试验台由原环评 15 台减至 8 台，发动机试验废气采用复合型气态污染物控制装置处理（8 套）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取消汽油储罐，汽油桶挥发的非甲烷总烃采用换气扇通风方式无组织排放。

废水治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项目变更说明认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取消了厂内污水处理站。实际项目生产过程中，切削清洗工序产生清洗废水，故企业按照原环评要求建设了厂内污水处理站。

上述变动企业已于 2018 年 8 月以变更补充说明的形式，向池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报备。

依据环办【2015】52 号文《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工程建设内容未发生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经现场勘验，已按环评文件、环评批复、变更补充说明要求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

（一）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最终进入长江。清洗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送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二) 废气：本项目共有 8 个发动机试车座台，发动机试验废气采用复合型气态污染物控制装置处理（8 套）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汽油挥发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通过加强通风方式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生产区和办公区相距较远，发动机试验台均在车间内单间布置，并安装减振基础。

(四) 固体废物：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废可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机油、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置于危废暂存间临时储存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员工生活垃圾及废抹布手套等委托当地环卫统一处置。

####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环境管理措施：施工期设立环境管理机构作为公司的专职环境保护部门，并配备了专职安全环保管理人员；确保公司日常环保管理工作正常开展，厂内设置50m<sup>3</sup>应急事故池。

###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

依据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福泰动力有限公司年产40万台发动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果：

(1)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为福泰动力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台发动机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21 日-8 月 22 日，监测期间，项目污水处理系统、废气处理系统等环保设施均正常稳定运行，符合要求。

(2) 本次验收监测企业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废水水质能够满足城东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废水处理达标后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进

行处理。

(3)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试验废气，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4)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厂界四周昼夜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5) 公众对本项目的建设持支持态度。所调查的公众中 100% 的公众认为项目的建设及生产没有对其工作、生活及周围环境产生不利的影响。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及变更补充说明要求的污染控制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效果良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 五、结论

福泰动力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台发动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环评批复及变更补充说明的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外排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基本满足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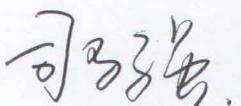
## 六、进一步要求

(1) 加强公司的环境保护建设和监督管理职能，提高工作人员的理论及操作水平、岗位培训，完善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和环境保护档案管理。

(2) 加强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与管理，确保试验台废气处理设备正常运行，保证项目试验废气能够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3) 加强污染源管理和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控制污染，预防厂区内突发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4) 强化废水收集、处理措施，加强污水处理站设施的维护及定期检查，确保清洗废水在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

验收组长签字: 

福泰动力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6日